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360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

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崔嘉楠 联系电话：0398—2982681）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和三门峡市住建局、财政局、人防办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三建〔2019〕14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以下简称“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承担。

第三条 “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注重实效、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范围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第二章 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要求确定相应资质的工程项目审查机构。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关于贯彻落实“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三建〔2019〕143号）等相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的流程

(一) 在施工图报送审查前，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确认，原则上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方式确定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业务确认函。

(二) 建设单位向确定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业务确认函，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审查。

(三) 审查机构对接收的送审资料进行复核，自送审资料齐全次日起审查机构开始计算审查工作时限。

(四) 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工程项目出具审查合格书。

(五) 建筑项目（单体）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审查机构在收到设计单位的回复、修改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单后，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第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机构确定的，确定结果无效。

第十条 被确定的审查机构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提供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确定的结果。

第三章 计费规定

第十一条 纳入“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的审查费用包括：

(一)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财政资金已安排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除外)。

(二) 非政府投融资项目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由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因建设单位原因中断首次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的首次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再次报审时的审查费用均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确定的审查机构审查服务的，所产生的审查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后，该建设项目的再次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复审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的具体中标价计

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施工图纸计算出的直接费用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的具体中标价计收。

第十五条 跨区域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的审查服务资金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或投资比例等形式，由不同区域财政部门分担。

第十六条 审查费用已经纳入建设成本的建设项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规定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原渠道支付审查费用，市财政部门不再负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审图”审查程序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联合审图”审查业务确认函



附件 1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审图”审查程序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审图”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查行为，特制定本程序规定。

一、建设单位申请

(一) 建设单位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按青龙涧河以南一类房屋建筑工程、青龙涧河以北一类房屋建筑工程、青龙涧河以南二类房屋建筑工程、青龙涧河以北二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等分类报审。

(二) 建设单位按审查的各项送审要求，报送相关报审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提供专业机构编制的概算书或预算书，建设单位对提供的送审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

(一)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确认，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并出具审查业务确认函。建设单位将审查业务确认函及受理材料报送审查机构。

(二) 审查机构确定审查业务确认函及报送资料无误后，开始

施工图审查。如遇特殊原因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的，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

三、审查机构受理

(一) 勘察设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将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等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 审查机构接收送审材料，发现受审资料不齐全的，当日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补送资料齐全后，审查机开始计算审查工作时限。

(三) 审查机构按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单项(专业)分别开展审查工作。

1. 审查意见告知书按单项工程分专业出具。

2. 审查合格书按单项工程出具。

3. 对一次审查合格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合格书。

4. 对一次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意见告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回复。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对审查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5. 审查机构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复审不合格的，发回勘察、设计单位重新修改，直

至修改合格，出具审查合格书。

6.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后续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

四、审查费用结算

(一) 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前一季度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清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足额拨付资金。

(二)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三) 审查机构应按有关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站，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资金支付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价。

五、审查时限

(一)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二)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三)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附件 2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联合审图”审查业务确认函

编号：审[]第____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建筑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基础设施□	房屋建筑面积(㎡)	公建	居住	人防
		市政基础设施概 (预)算(万元)			
图审费用 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市政基础设施概(预)算×收费比率				
勘察机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设计机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建设单位申请承 诺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将按规定时限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本工程项目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及附件、全套施工图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积极配合审查机构开展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市住建局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建设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2. 此确认函是图审机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结算图审费用重要依据。